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我们进行了逐条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五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上市公司成立海陆新能源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署了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价为 3,18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署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以及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海陆新能源 EPC 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

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2016 年，上市公司逐步向光伏电站运营领域投资，一方面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拓展的战略方向，另一方面能够为现有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切实的成本节约，并获得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2016 年 9 月，海陆重工设立控股子公司海陆新能源，负责电站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5.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海陆重工利用 3 处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装置，装机容量 5.3MW，自发自

用，余电上网。

2016年10月10日，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订《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5.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EPC合同”），实施建设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5.3MW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5.3MW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规模	5.3MW
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海陆重工厂区
合同金额	暂定为3,180万元（固定单价6元/W），按项目最终实际并网的直流容量进行结算
工程范围	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保管、保险、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等，并负责完成并网审批手续、质监、并网验收、获得商业运行许可、竣工验收、整座电站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及项目后评估等工作。

除上述内容外，海陆新能源EPC合同对于付款方式、竣工决算、权利义务、技术设计、物资供应、工程施工、并网运行、竣工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明确和约定。

（二）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陆新能源5.3MW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布局供电网络等前期工程已于2017年6月底之前完工，2017年6月30日，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向海陆新能源出具《竣工验收单》，确认该项目已验收合格，达到并网标准；同日，海陆新能源向江南集成出具《工程并网确认单》，确认该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并网发电；2017年7月10日，海陆新能源出具《240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该项目通过240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测试，进入实际运营阶段。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按EPC合同及结算备忘录向江南集成支付工程款至总造价的90%，剩余10%工程款系一年期的质保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电站运行情况良好，已达到项目预期发电水平。

1、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陆新能源5.3MW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合并报表层面，上市公司的电费成本得以大幅节约，同时，余电上网销售也为上市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为上市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使得上市公司由

锅炉制造、环保工程等领域，拓展到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

该电站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转入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990.42 万元，年计提折旧 142.04 万元；按理论发电总量及 2017 年 9 月 20 日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实际抄表电量估算，全年发电总量预计为 550 万度。按照自用电量 and 上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测算，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抵消后）其他业务收入 252.57 万元，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抵消后）净利润 80.30 万元，同时使用海陆新能源电站，上市公司年均将节约电费约 81 万元。结合上述净利润和电费成本节约，将增加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约 161.3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2.14%，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陆新能源 5.3WM 分布式电站项目作为江南集成承接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海陆新能源初验完毕并取得《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2017 年 7 月，江南集成确认该项目收入，为江南集成贡献营业收入 2,990.42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业务毛利 673.90 万元（未经审计），该项目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对江南集成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江南集成增加了经营收益，同时为海陆重工与江南集成今后展开充分的业务协同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结合上述情况，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海陆新能源的发展战略，海陆新能源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管理，除海陆重工的自有厂房外，未来仍会建设其他分布式电站项目，并辐射到张家港周边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于江南集成丰富的电站项目建设经验，以及在行业内具备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海陆新能源在电站建设项目上会优先选择与江南集成合作开发建设。

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的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大，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江南集成长期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江浙一带有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积累。双方对于该光伏电站 EPC 项目合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利益输送。

根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的访谈，以及对吴卫

文、聚宝行集团的访谈，上市公司与江南集成合作建设电站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与本次交易对方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核查交易对方关联方等方式确认，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实施建设海陆新能源 5.3MW 光伏发电项目系双方基于业务合作的需要，该电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毕并网发电，2017 年 7 月 10 日，海陆新能源出具《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电站运作情况良好，已达到预期发电水平。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对于上市公司起到了降本增效的作用，同时也对江南集成的经营效益起到促进作用。鉴于该项目合同金额不大，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与江南集成合作建设电站仅为业务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七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2%、85.71%和 80.84%。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8%、82.30%和 48.73%。请你公司：（1）结合江南集成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京运通、协鑫集团等同时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3）补充披露江南集成主要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南集成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一) 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015 年度，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协鑫集团	90,449.52	44.78%
2	京运通	72,525.55	35.91%
3	科华恒盛	14,690.23	7.27%
4	易事特	14,538.85	7.20%
5	江南旅游	4,575.04	2.26%
合计		196,779.18	97.42%

注：上表销售额均系对相应客户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额的汇总金额，下表同。

2016 年度，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协鑫集团	60,754.75	43.77%
2	易事特	31,479.20	22.68%
3	中卫银阳	10,888.02	7.85%
4	平原县锦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94.96	5.83%
5	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743.50	5.58%
合计		118,960.43	85.71%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运通	60,958.17	32.56%
2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98.48	19.39%
3	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4,845.57	13.27%
4	易事特	14,730.62	7.87%
5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4.97	7.75%
合计		151,337.81	80.84%

2015 年，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协鑫集团和京运通的收入较高，特别是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完成装机容量 200MW，占全年完成装机容量的 83.33%；实现收入 142,022.5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0.31%，占比较高。2015 年，协鑫集团和京运通对江南集成收入贡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收入
------	----	----

		(万元)	占比 (%)
协鑫集团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69,496.95	34.41%
	建安项目业务	20,952.57	10.37%
京运通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72,525.55	35.91%
合计		162,975.07	80.69%

2016 年，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协鑫集团和易事特的收入较高，特别是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完成装机容量 143MW，占全年完成装机容量的 67.20%，实现收入 85,484.1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1.59%，占比较高。2016 年，协鑫集团和易事特对江南集成收入贡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
协鑫集团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58,213.44	41.94%
	建安项目业务	2,541.31	1.83%
易事特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7,270.70	19.65%
	建安项目业务	4,208.50	3.03%
合计		92,233.94	66.45%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光伏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主要的光伏电站运营商。光伏电站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EPC 总包商单个项目销售金额较大，导致江南集成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集中。由于光伏电站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期的投资收益，而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较低，包括协鑫集团、易事特、京运通在内的光伏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自建电站或收购已建成电站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投入。特别是协鑫集团下属的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451.HK），目前是国内主要的光伏电站运营商之一。根据协鑫新能源的年报披露，2016 年协鑫新能源在全球营运光伏项目超过 4GW，于中国的总装机容量达约 3,511MW，位居全球第二。

在投资光伏电站的过程中，上述公司需要技术稳定、项目经验丰富的总承包商为其提供持续、可靠的光伏电站 EPC 建造服务。江南集成与上述国内主要的大型光伏电站运营商在多个项目上开展广泛合作，光伏电站实现的并网装机容量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集中。

通过对比近年上市公司收购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案例来看，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较高。近年上市公司收购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案例主要有：2015 年珈伟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源新能源”）100%股权、2016 年天沃科技发行股份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天沃科技和珈伟股份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机电力与华源新能源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机电力	报告期最后一期(2016年1~7月)	199,278.74	76.76%
	报告期第二年(2015年)	285,479.71	68.09%
	报告期第一年(2014年)	335,191.76	90.21%
华源新能源	报告期最后一年(2014年)	112,951.30	98.72%
	报告期第二年(2013年)	85,094.45	97.52%
	报告期第一年(2012年)	3,329.37	100.00%

根据上表，中机电力和华源新能源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其中华源新能源均超过 90%。

（二）江南集成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5 年，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备注
1	中卫银阳	80,594.09	44.38%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
2	京运通	49,777.58	27.41%	光伏组件等
3	协鑫集团	13,405.47	7.38%	光伏组件等
4	源品钢构	12,406.93	6.83%	光伏支架等
5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70.18	3.78%	逆变器等
合计		163,054.27	89.78%	-

注：上表采购金额系对相应供应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额的汇总金额，下同。

2016 年，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备注
1	中卫银阳	42,110.53	35.55%	光伏组件等
2	宁夏协佳	25,490.72	21.52%	光伏组件等
3	协鑫集团	16,125.50	13.61%	光伏组件、逆变

				器等
4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923.16	5.84%	光伏组件等
5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6,852.26	5.78%	光伏组件等
合计		97,502.17	82.30%	-

2017年1-6月，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备注
1	江苏永能	17,101.52	17.90%	光伏组件等
2	京运通	10,039.96	10.51%	光伏组件等
3	正信光电	8,173.25	8.56%	光伏组件等
4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57.26	6.24%	光伏组件等
5	中卫银阳	5,268.17	5.52%	光伏设备等
合计		46,540.16	48.73%	-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内容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这是由光伏行业特点决定的。一方面，由于光伏组件的成本占整个电站建设总成本的比重最大（约占40%以上），是电站EPC总包商采购光伏设备的重要品种；另一方面，组件产品的质量也是光伏电站发电效率的重要基础，直接影响电站的质量和发电效率；此外，在光伏电站EPC项目施工过程中，总包商为向光伏组件供应商采购光伏组件，往往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而电站业主方对施工工期又有明确要求。因此，总承包商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保障光伏组件供货及时，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维护。

2015年和2016年，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EPC工程主要是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单一项目规模较大，因此通过就近集中采购的方式，能够节约运输成本，保障供货及时。2017年以来，江南集成加大了全国布局，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大幅提升，面向全国的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集中度大幅下降。

2015年、2016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采购金额分别为80,594.09万元和42,110.5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38%和35.55%，中卫银阳系江南集成同期的第一大供应商。2015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2015年的业务集中在宁夏中卫地区，当年江南集成共承接六个集中式光伏EPC项目，其中五个项目均位于宁夏中卫，宁夏中卫地区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220MW，占全年江南集成完工并网装机容量的91.66%。中卫银阳是宁夏中卫地区主要的光伏产品供应商，考虑到地理位置、供货及时、产品

质量及售后维护等因素，江南集成 2015 年、2016 年向其采购大量光伏组件，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8%、82.30%和 48.7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17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已经降低到 50%以下。

目前，我国光伏设备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更换组件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未来我国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光伏设备的生产成本及终端价格将持续下降，且国内市场供货能力较强。因此，江南集成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京运通、协鑫集团等同时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近年来，光伏产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凭借其收益良好、现金流稳定等特点，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的积极投资，包括协鑫集团、京运通等公司在内的上游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也参与其中，除供应光伏组件等产品外，还积极布局光伏发电业务，在全国各地多个项目获得光伏电站发电指标。协鑫集团、京运通等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熟悉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并拥有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便利性，通过积极布局下游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可以在促进光伏设备销售的同时，推动产业链一体化，提高自身盈利水平。江南集成凭借长期与上述公司合作建立的良好关系，积极参与上述公司所投资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协鑫集团作为我国知名的光伏企业集团，旗下共有三个光伏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协鑫集团官网及下属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协鑫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2007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3800.HK，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系江南集成客户	生产高效硅片产品，年产万吨级以上多晶硅产能和产量，是全球重要的多晶硅生产企业之一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组上市，证券代码 002506，股票简称：协鑫集成，系江南集成供应商	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451.HK，股票简称：协鑫新能源，系江南	从事太阳能发电的专业公司和太阳能电站运维商

	集成客户	
--	------	--

协鑫集团旗下三家上市公司中，保利协鑫能源主要从事硅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协鑫集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生产和销售，协鑫新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协鑫集成作为国内主要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其组件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技术实力；同时，近年来协鑫新能源大量投资光伏发电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光伏发电企业，装机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向协鑫集成采购光伏系统集成包、组件及其他设备，并为协鑫新能源提供光伏电站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此外，江南集成还承接了保利协鑫能源 1GW 单晶项目厂房的建筑安装总承包业务。

京运通在光伏行业发展多年，业务范围涵盖光伏设备制造，单晶硅、多晶硅产品生产销售，持有运营新能源电站等。京运通是国内主要的光伏电站运营投资商之一，截至 2016 年末，京运通已并网的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共计 651.47MW。同时，京运通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光伏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由于光伏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内部分投资方涉猎光伏行业内多个产业环节，导致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同一公司既是主要供应商又是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江南集成主要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江南集成主要在手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南集成的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装机容量 (MW)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概况
1	北海赛阳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9 月	100	66,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2	浙川县超盛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一期）	2017 年 6 月	100	63,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3	浙川县超盛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二期）	2017 年 6 月	100	63,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4	灵山县欣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60MW 林光互补项目	2017 年 3 月	60	37,8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5	灵山县银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MW 林光互补项目	2017 年 3 月	40	25,2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6	南阳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	2017 年 2 月	20	12,600.00	已签订合同，

	电项目				待建
7	澠池县宏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2月	20	12,6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8	中宁新润光伏扶贫配套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17年9月	20	—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9	中宁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45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9月	45	—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10	黑龙江肇东泰光二期 20MW	2016年12月	20	12,600	已建成并网
11	武邑顺阳 10.8 兆瓦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10.8	8,640	已建成并网
12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铸造厂 1.5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2月	1.581	996.00	已建成并网
13	无锡市兴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0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2月	1.03	649.00	已建成并网
14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城县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017年9月	13.8	8,280.00	已建成并网
15	德晟新能源-无锡北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4月	0.328	197.00	已建成并网
16	阜城县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城县贫困村村级屋顶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7年4月	2.04	1,224.00	已建成并网
17	东盟电气二期 2.2MW	2016年12月	2.2	1,320.00	正在建设中
18	武邑润光 35.1MW 村级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017年6月	35.1	24,570.00	正在建设中
19	武邑润光二期 51.14MW 村级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017年9月	51.14	35,800.00	正在建设中
20	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5MW 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2017年9月	35	24,500.00	正在建设中
合计			678.019	398,976.00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的审批程序繁琐、前期准备工作较多，而施工工期一般较短，且业主方对施工工期有明确要求。因此，根据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特点，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一般仅约定施工工期，未约定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待具备施工条件后才进驻现场开展建设施工。

上述在手合同均为 2017 年签订，部分项目由于地方政府对于当地的光伏指标分配工作尚未完成或进行临时调整，导致相关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暂时未能开工，后续待项目指标正式下达或具备施工条件后便可正式开工。由于 2018 年国家能源局光伏指标分配于 2017 年 7 月下达，各地光伏指标落实的时间较晚，随着 2018 年各地光伏指标陆续下发，江南集成还将继续承接新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

（二）江南集成在手合同的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光伏电站 EPC 项目在签署合同后至完成安装施工，并最终实现并网发电需要经过业主、电力部门及售电公司等一系列验收及审批程序，部分地区的电价补贴还需要待光伏电站建成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因此，光伏电站 EPC 项目从签订合同到最终实现并网发电的时间以及能否实现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在手合同，存在因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施工条件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对于已经实现并网发电且经业主方验收确认的电站项目，光伏电站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违约风险相对较低；目前在建项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江南集成针对在手合同存在的调整或终止风险，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首先，针对部分地区（如河南省）在最终确定业主方能够取得电价补贴之后，才开始正式进场施工，避免在业主方电价补贴未能确定的情况下盲目开工建设，降低自身施工经营风险。

其次，为避免已开工建设项目业主方存在违约风险，除部分上市公司或长期合作的知名光伏企业外，对于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业主方，江南集成采取要求业主方质押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及时收回工程款。

最后，江南集成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展新的、更广泛的客户，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以降低因主要客户变动导致订单减少的风险。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一直呈现下降的趋势。

四、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85.71%和 80.84%，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超过总收入 50%的情形。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且主要是协鑫集团和京运通在中卫市投资的四个电站项目，合计装机容量达 200MW，当年收入集中度较高。协鑫集团基于 2015 年项目合作达成的良好基础，2016 年仍与江南集成继续开展项目合作，有四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由江南集成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建设，合计装机容量达 103MW。2017 年开始，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逐步向全国开展，客户集

中度有所下降。

(二) 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江南集成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该等关系不因公司股东的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动。此外，本次交易后，除上市公司向江南集成委派不少于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一名财务总监之外，江南集成的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人员和技术、施工管理人员等核心经营团队均保持稳定，且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与江南集成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将有效保障江南集成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从而保障江南集成现有客户的稳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16年11月4日，《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

为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的健康、迅速发展，我国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意见通知及规划。此外，光伏发电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纳入了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迅速发展，2016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超过70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容量34.54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近一半。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将达到1.05亿千瓦（105GW）以上。根据我国截至2016年末的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江南集成作为光伏电站EPC企业，下游电站投资需求加大也会为其提供源源不断的项目来源，推动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 分布式光伏加速发展带动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降低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

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各地区可随时受理项目备案，项目投产后即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范围。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为 10.32GW，占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总量的 13%，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17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展进一步提速，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从 2016 年上半年的约 10%提升至 2017 年的接近 30%。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需实现 110GW 的光伏装机容量，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目标为 60GW，分布式光伏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占比将稳步提升。

根据江南集成的历史项目情况，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普遍投资规模较低且项目业主方较分散，随着我国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分布式电站 EPC 业务占江南集成整体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的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的背景下，江南集成的光伏 EPC 业务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且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其客户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分布式光伏的迅速发展，光伏电站投资者有逐步分散的趋势，从而带动江南集成的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下降，为保障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部分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光伏行业内大型企业多环节经营的特点，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将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南集成主要在手合同存在一定的违约或终止风险，但江南集成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相应措施能够切实执行，将有效降低因合同违约或终止对江南集成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

问题十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与宁夏开拓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金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 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无锡金土曾系吴卫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机电产品贸易业务。江南集成与无锡金土资金往来包括支付货款和资金拆借两种情形：2015年，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采购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开关站等设备，采购金额合计为3,755.06万元，2016年至今江南集成不再向无锡金土采购商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锡金土向江南集成拆借资金余额为12,447.02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全部结清。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的原因为向无锡金土支付采购款及提供资金拆借。

就资金拆借而言，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锡金土形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2,447.02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江南集成《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二、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一）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彻底解决

针对无锡金土占用江南集成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即已全部结清。

针对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2016年以来，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加强了对《票据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现象的再次发生。2016年7月起，江南集成无

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与开拓商贸及无锡金土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江南集成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江南集成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法》的规定，江南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未来有关行政机关对江南集成作出处罚，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

2016 年以来，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再次发生。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江南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江南集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江南集成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遭受任何损失，吴卫文将无条件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已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规范票据的使用行为，且自 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江南集成目前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票据的行为均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此外，江南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潜在责任或处罚无条件全额赔偿，江南集成已对其历史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纠正，该历史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江南集成经营过程中使用票据的行为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构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且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江南集成现已规范票据使用，江南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潜在风险或处罚无条件全额赔偿，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

问题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 2017 年截至目前在建项目、已实现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江南集成 2017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及预测净利润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实际	实际	预测	预测	预测
净利润（万元）	10,448.70	13,223.99	23,601.57	28,826.25	29,899.20
增速（%）		26.56%	78.48%	22.14%	3.72%

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为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因为 2017 年预测并网装机容量 427.91MW，较 2016 年并网装机容量 212.8MW 大幅增加 101.09%。

1、2017 年承诺业绩较 2016 年实际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江南集成《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6.42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值的 62.27%，上半年实现利润已超过全年承诺实现利润的一半以上。

2017 年上半年已并网结算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200MW。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7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已建成及正在建设中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218.319MW，全年预计可以实现并网 418.319MW，与评估基准日预计的 2017 年完成装机容量 427.91MW 基本相符。

假设 2017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与上半年保持一致，假设下半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无新增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应收账款与上半年保持稳定，不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不考虑下半年新开工光伏电站 EPC 项目，江南集成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在建项目后预计将实现净利润约为 1.55 亿元，（该数据仅为粗略测算江南集成下半年业绩预期实现情况，不代表正式的盈利预测）。结合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江南集成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能够超过评估机构预计的净利润 23,601.57 万元。

根据 2017 年已并网项目及在建项目装机容量，结合 2017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情况及下半年业绩预期，2017 年承诺业绩增速较快具备合理性。

2、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业绩的合理性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光伏电站投资需求迅速增加，从而带动了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快速增长。江南集成凭借

优质的服务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其获取 EPC 项目提供了客户基础。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预计江南集成并网装机容量的进一步提升。除 2017 年在建项目外，江南集成已签署 EPC 合同、预计 2018 年完工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累计装机 440MW，另有 65MW 项目已签署合作意向，将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 EPC 合同，上述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505MW，作为江南集成 2018 年的项目储备。此外，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统一下发了 2017 年-2020 年全国各省市的光伏发电指标，由于各省根据自身光伏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进行分配光伏指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目前各地区 2018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尚未全部启动。随着各省 2018 年光伏指标逐步落实，各地 2018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陆续开展，江南集成还将承接新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

综上，根据江南集成 2017 年已并网及在建项目情况，并结合 2017 年江南集成上半年已实现的业绩情况，江南集成 2017 年业绩预测增速比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主要系预计并网规模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根据江南集成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储备，以及行业发展整体趋势，2018 年及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增速具备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聚宝行集团与吴卫文所获股份及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99,600.00	5,329.91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	4,421.05
合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99,600.00	9,750.96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满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先进行股份补偿；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就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就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均设定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能够保障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股份补偿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聚宝行集团所获对价全部为股份对价，吴卫文现金对价占吴卫文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70.58%。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江南集成已经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42 万元，结合江南集成 2017 年下半年已建成结算项目及目前的在建项目，预计江南集成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超过评估机构预测的 23,601.57 万元，则 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25.45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71.33%。假设江南集成 2017 年业绩承诺能够实现，则江南集成 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 41,448.42 万元将触发吴卫文的现金补偿义务，即平均每年需完成 20,724.21 万元净利润，均低于 2017 年预计能够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江南集成截至目前的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江南集成 2018 年的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也为其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结合江南集成订单获取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其有能力保障不触发该等补偿义务。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卫文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等安排能保障吴卫文在业绩承诺期满时仍处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范围内，当出现现金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能够通过限制吴卫文的劳动报酬、费用报销等方式，敦促其履行现金补偿义

务。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江南集成 2017 年已并网及在建项目情况，并结合 2017 年江南集成上半年已实现的业绩情况，江南集成 2017 年业绩预测增速比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主要系预计并网规模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根据江南集成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储备，以及行业发展整体趋势，2018 年及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增速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更新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和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问题十五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江南集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大额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江南集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即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海陆重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集成 83.6% 的股权，其投资成本总额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海陆重工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发行价格每股 7.79 元，累计发行新股 9,750.96 万股，形成资本公积 66,209.04 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99,600.00 万元，形成其他应付款 99,6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账面净资产为 88,661.42 万元。本次评估中，江南集成宁宏项目和宁卫项目形成的存货，在评估时按照溢余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3,41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递延所得税”的特殊处理相关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无论是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还是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均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江南集成确认该溢余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852.5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全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1,218.92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76,259.02 万元，其与投资成本 175,560.00 万元的差额为 99,300.98 万元，确认为商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①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8,661.42
②溢余资产评估增值	3,410.00
③溢余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50
④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①+②-③)	91,218.92
⑤投资成本	175,560.00
商誉(=⑤-④*83.6%)	99,300.98

二、大额商誉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将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影响，从而通过影响本次交易的商誉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以下假设标的公司各年的经营业绩均出现 1%、5%、10%及 15%幅度的下降，分析本次交易的商誉将导致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出现的波动幅度，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净利润减少	-1%	-5%	-10%	-15%
标的公司评估值	223,458.20	216,168.29	207,110.70	198,174.43
商誉减少额	1,288.95	7,383.31	14,955.46	22,426.17
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额	1,095.60	6,275.81	12,712.14	19,062.25

根据江南集成 2017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情况及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综合考虑，其具备评估预测的经营业绩可实现性。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恶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对江南集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好本次重组带来的良好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发电业务，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果，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大额商誉，如未来江南集成经营业绩出现下降，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问题十六

申请材料显示，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具体的施工过程中发生成本时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与电站业主方进行阶段性结算时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待整个光伏电站 EPC 工程建设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后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江南集成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入确认

对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EPC 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单位联合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 EPC 承包方共同出具《工程并网确认单》。然后，业主方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执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业主方最终确认满足验收条件后，江南集成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首先，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方阶段性结算时出具的项目初步结算单，江南集成账务上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其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借记：工程结算；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相同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	原则概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亿晶光电（600537）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于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业主方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移交运营的书面确认后确认收入
正泰电器（601877）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

追日电器 (833832)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	--

二、成本结转

对于光伏电站 EPC 项目发生的施工成本，标的公司按照具体项目对施工成本进行单独核算，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江南集成在具体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综上所述，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具体的施工过程中发生成本时通过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核算，与电站业主方进行阶段性结算时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待整个项目完工并网、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江南集成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十七

申请材料显示，江南集成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下滑，但净利润仍保持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江南集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南集成绩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6 年江南集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江南集成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5 年减少 63,20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0,266.20 万元，占收入总额减少的 16.24%；其他业

务收入减少 3,710.15 万元，占收入总额减少的 5.87%。建筑安装业务的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江南集成的核心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并非重点投入的业务领域，也不是江南集成未来着力发展的方向。江南集成在建筑安装业务上未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每年承接的项目规模具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16 年，江南集成承接的建筑安装业务规模减少，业务收入出现下降。

江南集成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因素最大的是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的减少。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49,226.16 万元，占全年收入下降总额的 77.89%。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三个，即：部分电站业主自行采购光伏组件、并网装机规模下降及 EPC 合同单价下降。三个影响因素的定量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影响光伏电站 EPC 收入的金额	影响光伏电站 EPC 收入的比例
光伏组件甲供	25,406.66	51.61%
并网规模减少	19,408.51	39.43%
EPC 单价下降	4,410.99	8.96%
合计	49,226.16	100.00%

1、2016 年由于光伏电站主要设备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江南集成有三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分别为江西鄱阳鸦鹊湖 2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项目及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琴江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计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68MW）采取甲供的方式承建，三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51,280 万元。采用甲供方式建设光伏电站导致江南集成在收入中不包含光伏组件等设备的销售收入，大幅影响电站承建的收入总额。根据 2016 年三个甲供项目的平均收入单价（不含税）与非甲供项目的收入单价的差异，并结合三个甲供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经测算，由于 2016 年三个项目采取甲供方式承建影响江南集成收入下降 25,406.66 万元，占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总额的 51.61%，是影响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2、2016 年，江南集成承接光伏电站 EPC 项目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212.8MW，较 2015 年减少 11.33%。假设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收入单价与 2015 年保持不变，并网装机容量因素影响江南集成 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 19,408.51 万元，占 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总额的 39.43%。

3、光伏电站主要建造成本是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设备成本，其中光伏组件作为用量最大、金额最高的光伏设备，其价格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进而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建造单价。2016 年，光伏组件价格出现明显波动，影响了江南集成承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合同单价。不考虑甲供项目，2015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7.14 元/W（不含税），2016 年江南集成平均销售单价为 6.93 元/W（不含税）。以 2016 年并网装机容量、结合单价下降因素，经测算，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销售单价的下降影响 2016 年收入下降 4,410.99 万元，影响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总额的 8.96%。

（二）江南集成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保持增长的原因

江南集成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保持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总体毛利率有所提升，且导致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并未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时，江南集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转回，进而影响 2016 年的净利润。

1、EPC 业务毛利率波动对 2016 年江南集成净利润的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7,391.97	137,899.61	-63,202.51	-31.29%
主营业务毛利	20,306.07	19,576.19	-729.88	-3.59%
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	18,174.66	18,351.90	177.24	0.98%
建筑安装业务	2,131.41	1,224.29	-907.12	-42.56%
营业利润	13,936.55	17,838.52	3,901.97	28.00%
净利润	10,448.70	13,223.99	2,775.29	26.56%

2016 年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了 31.29%，但主营业务毛利仅下降了 3.59%，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按照设计施工（即：EC 部分）和销售设备（即 P 部分）拆分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光伏电站建安设计（EC）收入	38,425.89	36,171.22	-2,254.67	-5.87%
毛利额	11,040.84	14,205.79	3,164.95	28.67%
毛利率	28.73%	39.27%	10.54%	-
设备销售（P）收入	132,825.68	85,854.19	-46,971.49	-35.36%
毛利额	7,133.82	4,146.10	-2,987.72	-41.88%
毛利率	5.37%	4.83%	-0.54%	-

2016年江南集成光伏EPC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P部分销售收入下降引起的，P部分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低，收入下降对江南集成EPC业务整体的毛利额的影响较小。由于受到主要光伏设备“甲供”及光伏设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江南集成2016年光伏电站EPC业务中P部分的收入较2015年下降35.36%，毛利额下降41.88%，毛利率下降了0.54个百分点，影响毛利额-2,987.72万元。EC部分的收入较2015年下降5.87%，但毛利率上升了10.54个百分点，影响毛利额3,164.95万元，毛利上升了28.67%。

光伏电站EPC行业，销售光伏设备的销售金额高、销售收入大，但销售设备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销售设备部分的毛利率约为5%左右，销售设备的毛利占光伏电站EPC项目的整体毛利水平也较低。江南集成的利润来源主要在于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业务，这部分业务的毛利率也较高，对江南集成整体利润的贡献最大。2016年，部分项目采取主要设备“甲供”方式建设，对江南集成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大，但是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16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并网规模较上年保持稳定，但是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从而带动当年光伏电站EPC项目毛利额有所增加。因此，江南集成2016年收入出现下降，但是利润却未出现下降。

2、2016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导致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度大幅减少

2015年末及2016年末，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447.27	83,308.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2.38	6,038.9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7.16	14,405.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	727.97
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4,767.03	6,766.89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999.86	3,723.93

江南集成 2016 年加大了对前期完工项目应收账款的管理，2015 年江南集成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于 2016 年度集中回款，使得江南集成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1,861.65 万元；同时，2016 年江南集成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2015 年末江南集成对关联方无锡金土拆借的资金于 2016 年度全部收回，使得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14,258.18 万元。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合计较 2015 年末减少 26,119.83 万元，2016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999.86 万元，江南集成 2016 年度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 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 5,723.79 万元。综上所述，2016 年江南集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而净利润实现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9%、14.64%和 13.08%。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综合毛利率比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完成结算，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均较大，由于这两个项目的毛利率较其他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毛利率低，拉低了当期整体毛利率。

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光伏组件等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光伏电站设计施工业务的附加值较高，能够体现江南集成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竞争优势，是江南集成利润贡献的核心，具有更高的毛利水平。2016 年，江南集成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增加 4.56%，主要系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所致。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为 15.04%，较 2015 年增加 4.43%，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度，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由于两个项目的建设成

本较高，导致当年 EPC 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宁夏远途 50MW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增加建设了 8 个农业观光大棚，使得该项目的毛利率大幅低于当年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此外，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疏勒县盛腾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当地供电部门要求江南集成增加建设一个 110kv 升压站，相应增加了项目的建造成本，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项目。

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保持在 10%~15%之间。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的总金额较大，这两个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江南集成 2015 年的整体毛利率。如果扣除上述两个项目的影响，江南集成 2015 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为 13.86%，与 2016 年相比差异不大。

(2) 2016 年，江南集成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中，江西鄱阳鸦鹊湖 2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发电项目和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琴江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个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上述三个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光伏组件均由投资方提供，江南集成主要负责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业务。由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设计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比设备销售的毛利率高，三个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同期江南集成其他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毛利率，并使得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ST 海润	600401	-	40.13	26.36
2	珈伟股份	300317	18.37	23.16	20.92
3	阳光电源	300274	21.59	17.37	14.90
4	正泰电器	601877	-	20.02	-
5	中利集团	002309	16.70	17.74	31.42
6	追日电气	833832	32.08	22.36	24.83
平均数			22.18	23.46	23.69

江南集成	16.06	15.04	10.61
------	-------	-------	-------

注：①根据*ST海润披露的2017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情况；

②根据正泰电器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报，2015年不存在光伏电站EPC业务，2017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光伏电站EPC业务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除中利集团和追日电气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光伏EPC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均有所提高，江南集成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波动趋势基本相符，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江南集成的建筑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15%、7.71%和3.81%，毛利率不高，符合建筑行业特点，处于行业整体毛利率的合理水平。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充分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2016年在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净利润较2015年实现增长的原因，该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江南集成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八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308.92万元、71,447.27万元和105,290.97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83,308.92	71,447.27	105,290.97
坏账准备	6,038.92	4,752.38	7,399.32

应收账款净额	77,270.00	66,694.89	97,891.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991.46	138,788.95	187,208.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24	51.48	5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5	1.79	2.12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增。2016 年，江南集成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48%，较 2015 年增加 10.2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 年江南集成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31.29%，虽然 2016 年末江南集成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但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江南集成 2016 年完成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中，江南集成所承接的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平原县锦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三个公司的 EPC 项目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8,438.34 万元、9,132.40 万元及 6,119.49 万元，对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上述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中，除 286.24 万元质保金外，其余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97,891.6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光伏电站投资方为争取 2016 年相对较高的上网电价补贴，集中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并网发电，江南集成 EPC 项目的完工结算时点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时间间隔较短，而项目业主方支付工程款需要一定的资金周转时间，从而导致江南集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目前，前期已集中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应收账款正陆续收回。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应收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38.78 万元及应收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90.44 万元，根据江南集成与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的约定，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并办理产权移交结算手续后由对方支付 90%的款项。鉴于江南集成与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方合作时间短，江南集成为确保工程款能够及时、全额收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投资方将两个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予江南集成，待工程完工达到付款条件并由投资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江南集成支付工程款后，江南集成再办理解除两家项目公司的股

权质押。鉴于此，江南集成应收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具有收回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且除质保金外，截至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已收回绝大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重要应收账款也具有收回保障。

二、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江南集成	*ST 海润	珈伟股份	阳光电源	正泰电器	中利集团	追日电气
0-6 个月	5	0	5	5	0	2	1
7-12 个月	5	1	5	5	5	5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15	10	3
2-3 年(含 3 年)	20	30	30	30	50	30	1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100	5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80	8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于 4%，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除正泰电器之外，江南集成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与其他可比公司一致或计提比例更高。虽然江南集成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但是由于江南集成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因此对江南集成坏账准备的计提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总体来看，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83,308.92	71,447.27	105,290.97
坏账准备	6,038.92	4,752.38	7,399.32
应收账款净额	77,270.00	66,694.89	97,891.65

期后回款金额	70,571.22	42,480.81	8,660.78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	12,737.70	16,169.99	26,527.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 83,308.92 万元，除仍处于质保期内的保证金 12,737.70 万元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故当年度计提的 6,038.92 万元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余额为 71,447.27 万元，期后收回 42,480.81 万元，扣除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6,169.99 万元之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796.47 万元，且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计提坏账准备 4,752.3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290.97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南集成已收回 8,660.78 万元，扣除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26,527.22 万元，未收回金额为 70,102.97 万元，其中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89.7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完工结算后，业主方支付工程款项有一定的付款周期，根据惯例一般会在 12 个月内集中收回。根据江南集成以往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其次，截至目前，账龄在 12 个月及以上的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10,306.52 万元，本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7,399.32 万元，已经能够覆盖 12 个月及以上应收账款的 71.79%，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并且充分。

三、会计师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如下：

1、会计师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其应收账款加计是否正确，并核对总账数与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对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结合各期开展的项目、合同、开票信息对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逐一核实。

3、结合银行流水对江南集成结算的工程款项回款金额逐一核对。

4、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会计师按照 100%的覆盖比例进行独立函证，并取得被函证单位相应的回函，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经统计，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回函情况良好，其 2015 年回函率 89.92%，2016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回函率均在 90%以上；会计师核对了回函，并确认函证信息与江南集成账面

记录一致。

5、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会计师查看了期后的回款记录并做替代测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如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查阅项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资料，以及询问江南集成有关人员等）。

6、对于应收账款中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逐一进行核对，并编制关联方审计底稿。

经上述程序核查后，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标准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原因，该比例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十九

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江南集成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963.34万元，增幅为163.55%；2016年，江南集成的其他管理费用为804.64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总额的25.43%。主要包括江南集成光伏电站EPC项目的后期维护或终止所发生的费用454.95万元，和对员工的额外补偿120万元，以及支付已决诉讼费用181.1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2016年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的背景及原因。（3）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年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963.34万元，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16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EPC业务布局逐步向全国范围内扩张，导致人员差旅费、招待费等大幅增加。2015年江南集成完成的6个光伏EPC项目全部集中在宁夏中卫等地区；2016年，江南集成共完成12个光伏电站EPC项目，且项目所在地分布在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河北等地区，2016年江南集成的项目分散程度大幅提高，导致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较2015年增加

344.75 万元。

2、2016 年江南集成管理人员较上年大幅增加。基于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管理的需要，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均要确保每个项目都必须派有江南集成的现场人员，负责协调、组织前期物资筹备并管理施工现场。2016 年江南集成项目施工相对分散，管理人员由 2015 年末的 136 人大幅增加到 199 人，导致江南集成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了 522.10 万元。

3、2016 年，江南集成发生其他管理费用共计 804.6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778.20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后期维护或终止所产生的费用 454.95 万元、对员工身故的额外补偿 120 万元，以及支付已决诉讼费用 181.19 万元。

综合上述三项新增管理费用合计 1,671.49 万元，占江南集成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的管理费用 1,963.34 万元的 85.14%，是江南集成 2016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2016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管理费用的背景及原因

2016 年度，江南集成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共计 804.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20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用具体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2016 年，江南集成一名员工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江南集成向其家属支付 120 万元抚恤补偿，该笔支出计入江南集成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2、2016 年度，江南集成为规范前期已建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分包核算，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以前年度完工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分包商款项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支付了审计费用 189.08 万元，该笔费用计入江南集成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3、2016 年度，江南集成以前年度在建的安徽合肥长丰明诚项目、河北承德隆化县金瀚太阳能发电项目等确定终止，发生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合计 116.81 万元，全部计入江南集成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4、2016 年度，应业主方要求，江南集成对以前年度建成并网的宁夏金信、宁夏金礼、宁夏银阳、宁夏远途等四个光伏电站实施了必要的维修，由于上述四个项目均在江南集成对客户的质保期内，江南集成承担了相应维修费用，发生的

相关费用 356.35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以上四点原因导致江南集成 2016 年度其他管理费用的金额较大。

三、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永续期
管理费用	2,549.25	3,008.66	3,242.00	3,385.04	3,543.47	3,571.08

1、2016 年江南集成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中印花税为 92.17 万元、其他税金为 51.88 万元，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时将预测期内预计发生的印花税和其他税金均调整至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2、2016 年江南集成发生的项目专项审计费用 189.08 万元、发生的诉讼费 181.19 万元、意外身故员工的额外抚恤补偿费 120 万元，由于该等费用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在预测期不再予以预测；

3、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后期维护或终止所产生费用 454.95 万元，考虑到预测期仍会随着新建项目完工和为承接新项目而发生上述费用，江南集成在预测期内已预计了该部分费用，具体预计方式如下：

(1) 对于项目的后期维护费，按照光伏电站 EPC 合同约定的维护周期，结合历史年度发生的维护费情况预测，以历史累计发生的维护费除以累计完工的装机容量，确定历史期江南集成完成单位装机容量所平均发生的维护费用，预测期内每年度的维护费按照上年完工的装机容量乘以单位装机容量维护费用进行预测。2017-2021 年，江南集成的项目后期维护费预测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永续期
项目后期维护费	146.85	295.29	427.84	455.45	483.05	510.65

(2) 对于因项目终止所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历史期（2013 年至 2015 年）江南集成累计发生的项目终止费用除以累计完工装机容量，确定历史期江南集成完成单位装机容量所平均发生的项目终止费用，预测期内每年预计发生的项目终止费用按照当年预计完工的装机容量乘以单位装机容量终止费用进行预测。

2017-2021 年，江南集成的项目前期费用预测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永续期
项目前期费用	71.12	103.05	109.70	116.35	123.00	123.00

4、对于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假设当年度发生的人工费用占光伏电站并网装机规模的比例保持不变，根据经预测的预测期每年完成的并网装机容量，结合历史年度江南集成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合理预计江南集成预测期内随着并网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的变化而产生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和招待费用等变化情况。预测期内，由于江南集成预计并网装机容量逐年增长，江南集成预计上述费用也将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江南集成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充分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 2016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的背景及原因，该等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因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的投资方在宁夏自治区无符合要求的配套投资项目，宁宏项目、宁卫项目无法取得光伏电站指标，江南集成作为承建光伏电站 EPC 的总承包商，上述项目于报告期末的存货未能结转。本次评估溢余资产、负债的净额为 18,717.27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上述溢余资产、负债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项目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5 月，江南集成与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分别签署了《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江南集成承建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各 5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工程范围为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金额各为固定总价 4.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卫项目累计发生工程施工金额总计 24,551.86 万元，宁宏项目累计发生工程施工金额总计 30,719.14 万元。2017 年 4 月 15 日，江南集成与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的业主方分别签订了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服务的终止合同，约定原 EPC 总包合同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已完工工程的款项结算、付款及项目交接等义务。同日，江南集成与两项目业主方分别签订了 EPC 工程总包合同的结算协议，约定宁宏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为 38,650.00 万元，其中设备结算价款为 33,280.29 万元，劳务结算价款为 5,369.71 万元；宁卫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为 31,350.00 万元，其中设备结算价款 27,476.80 万元，劳务结算价款为 3,873.20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江南集成将上述两项目已实施的工程施工全部在存货—工程施工中反映；后续，由于电站业主方的原因，江南集成对于宁宏项目、宁卫项目未能按照原 EPC 合同执行，经江南集成与电站业主方友好协商，终止了未完工工程，在江南集成账务上即体现为处置存货，并以出售存货的形式与业主方进行结算。因此，江南集成把该部分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同时按照账面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将其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对于该项资产的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对于存货处置的规定。

二、溢余资产、负债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上述溢余资产应属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集成账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工程款合计 2,667.16 万元，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2,667.16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2）江南集成账面的预付账款中预付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相关款项合计 13.30 万元，评估时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13.3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3）江南集成账面的存货中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合计 23,554.76 万元（该金额为宁宏项目及宁卫项目工程施工扣除工程结算的净额），评估时将其作为溢余资产。根据江南集成与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分别签订的《总包合同终止协议》和《总包合同结算协议》，评估时按照两个项目的结算价格扣除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相应的成本费用，以及评估基准日至预计收款期间的资金成本后确定为宁宏项目、

宁卫项目的盈利，计入溢余存货资产的价值中。经评估，上述溢余存货的评估值为 26,964.79 万元，较存货账面价值增值 3,410.03 万元（即为宁宏项目、宁卫项目预计的净收益），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计算公式	宁宏项目	宁卫项目
结算价	1	合同	386,500,000.00	313,500,000.00
预计不含税结算价	2	按照合同中设备和工程施工确定	336,580,025.69	272,448,322.72
基准日工程施工金额	3	工程施工账面金额	307,191,417.67	245,518,605.89
项目毛利	4=2-3		29,388,608.02	26,929,716.83
预计的税金及附加	5		164,227.86	135,589.46
预计的所得税	6=(4-5)*25%		7,306,095.04	6,698,531.84
资金成本	7	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 1 年内的付息利率 4.35%确定	4,882,976.82	3,030,601.82
预计净收益	8=4-5-6-7		17,035,308.30	17,064,993.71
基准日工程结算金额	9	工程结算账面金额	160,081,196.58	157,081,196.58
存货账面金额	10=3-9		147,110,221.09	88,437,409.31
溢余存货的评估值	11=8+10		164,145,529.39	105,502,403.02
合计			269,647,932.41	

(4) 江南集成账面的应付账款中，应付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的相关供应商款项合计 11,073.78 万元，评估时将其作为溢余负债，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11,073.78 万元作为溢余负债。

此外，江南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土地招拍挂保证金账面净额 131.22 万元，评估时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145.8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的溢余资产与溢余负债的净额为 18,717.27 万元。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宁宏项目、宁卫项目作为未完工项目，以终止结算的方式向第三方处置存货，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按照账面发生的工程施工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江南集成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相关的溢余资产及溢

余负债的评估测算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五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具体内容如下：

“《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明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现就《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集成成立初期，与无锡金土曾经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形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2,447.02 万元。2016 年，江南集成规范了与无锡金土的资金往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2、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江南集成前股东易事特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

2015年曾经与江南集成发生4,900万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于2015年底前全部归还，其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南集成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21.65万元，主要为光伏电站EPC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押金以及标的公司为河北曲阳光伏电站EPC项目业主方一曲阳晶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设备采购款。曲阳晶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协鑫集团，与江南集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项目押金及保证金外，江南集成为曲阳晶投项目代垫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收回，目前江南集成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协鑫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7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8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51号）。标的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前解决了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综上，江南集成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10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更新的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江南集成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流水、银行单据、函证等资料，并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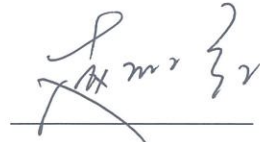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报告

期末清理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南集成不存在资金或相关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华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8日

